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50/2013 号(缅甸)

2013 年 8 月 1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Laphai Gam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回复了来文。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中，任期又获延长三年。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 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的(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有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当事人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行使了《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的(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3. 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概括如下。

4. Laphai Gam 为缅甸公民,克钦族,信奉基督教,是克钦邦的一名牧民。缅甸军队与所谓的克钦独立军在 Waing Maw 乡开战之后,他和妻子及四个子女搬到了密支那市由 Shwe Tset 克钦基督教浸信会运作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

5. 2012年6月12日,Gam 先生前往 Tar Law Gyi 村做牧工,在途中被缅甸陆军逮捕。来文方报告称,当日也有许多其他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内生活的克钦族男子被捕。

6. 据来文方称,军队逮捕 Gam 时并未提出正当合理的指控。之后,法院以涉嫌违反《1908年非法结社法》第17条对 Gam 先生进行了审判。他被指控与克钦独立军有来往,而克钦独立军在缅甸是非法组织。

7. 来文方认为,Gam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是克钦族人。来文方声称,缅甸当局在证据极少或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不分皂白地将克钦族人作为怀疑目标,认为他们一定对克钦独立军怀有同情。

8. Gam 先生是在审判之后被监禁的。来文方认为,该审判的方式侵犯了 Gam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因为他无法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案,且没有律师代理。此外,来文方表示,没有法律程序可供 Gam 先生用来合理正当地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和拘留条件提出异议。

9. Gam 先生被捕之后一直遭到拘留。他先是被关押在 Tar Law Gyi 村的一所寺庙,之后又于2012年7月2日被转移至密支那监狱。

10. 据报告,Gam 先生遭到了单独监禁,无法定期接受家人或律师探视。此外,当局也不许他阅读报纸或其他资讯材料。

11. Gam 先生被捕后，其妻 Lasi Lu 获准探视。她曾公开表示，自己丈夫在会面时称遭到了酷刑。

12. 来文方补充称，Gam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酷刑。他被人用铁棍从头至脚地殴打，还被人用竹棒来回碾压膝盖。他被迫与另一名囚犯进行同性性行为，而监狱管理人员在一旁观看。此外，他因为是基督徒而被迫作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姿势，同时其信仰还遭到嘲笑。来文方坚称，当局之所以对 Gam 先生施以酷刑，是为了逼其承认所控罪名。

13. 来文方尚未收到关于 Gam 先生是否得到妥善医治的确切消息。来文方担心 Gam 先生的身心完整正面临危险。

14. 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持续拘留 Gam 先生的行为限制了他的迁徙和居住自由权、思想和良心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在本国参政的权利。如此，剥夺 Gam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因此应按照工作组定义视其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15. 此外，来文方认为，还应按照工作组定义将逮捕和拘留 Gam 先生的行为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这些行为违反了大会经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来文方认为，具体而言，违反了原则 1、原则 3、原则 4、原则 6、原则 7(第 3 段)、原则 10、原则 11、原则 13、原则 15、原则 17、原则 18、原则 19、原则 20、原则 21、原则 24、原则 25、原则 27、原则 28、原则 29、原则 32、原则 33 和原则 36。

16. 2013 年 8 月 15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指称转交缅甸政府，请其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介绍 Gam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继续拘留 Gam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该国政府的回复

17. 2013 年 9 月 28 日，该国政府回复了工作组转交的来文。该国政府证实，Gam 先生确实于密支那乡 Tar Law Gyi 村被第 37 营逮捕，虽然工作组提到来文方称 Gam 先生的被捕日期是 2012 年 6 月 12 日，但其实是 2012 年 6 月 14 日。

18. 该国政府表示，“北部指挥部某主管单位调查发现，Laphai Gam 是克钦独立军的一名军士。当局依《非法结社法》第 17(1)条在密支那县法院对其立案。”

19. 该国政府还表示，“此外，还发现 Laphai Gam 应为 2011 年 12 月 3 日密支那汽车爆炸案负责，因此将他带至密支那县法院接受违反《爆炸物法》第 3 条的指控。该案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20.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审讯还发现，Laphai Gam 参与了 2011 年 6 月炸毁 Winemaw 乡 Namtmyinkha 桥的阴谋。Winemaw 乡政府一直依《爆炸物法》第 4 条参与听审。”

21. 该国政府坚称, “Laphai Gam 在聘请律师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他可畅通无阻地获得多名律师的帮助, 即 U Gyi Ma Khar、U Bawm Mile 和 U Taint Yein。Laphai Gam 健康状况良好, 在监狱内从未需要医治。狱内每天都有狱医坐诊, 必要时对拘留者进行治疗。Laphai Gam 还可畅通无阻地获得报纸和杂志。他也可以和其他囚犯一样看电视。他每两周可接受一次探视。”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 将缅甸政府的回复转交来文方以供评论。

23. 来文方称, 该国政府在回复中未对以下主张作出令人满意的回应: Gam 先生之所以遭到任意拘留, 是因为他是克钦族人, 而他之所以受到针对, 是因为他属于基督徒这一少数群体。

24. Gam 先生一案据信是以他本人在酷刑下的“供词”为基础的。该国政府在回复中对以下事实并未提出异议, 即 Gam 先生一案的证据基础是从他本人获得的信息, 而这一信息是通过酷刑得来的。来文方指出, 国际法明确规定, 酷刑所得证词在法律上不得作为可采信的证据。

25. 该国政府声称“主管单位”进行了“调查”, 没有提到向“主管单位”透露的任何证据。就此, 来文方认为, 该国政府未从事实上对“主管单位”使 Gam 先生遭到酷刑这一点提出异议。

26. 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佐证 Gam 先生是“克钦独立军军士”这一指称。来文方指出, “虽然工作组不会代替国内调查方调查案情, 但也不能仅仅因为一方声称事实如此, 就得出结论, 称无法就证据作出意见。考虑到工作组处理案件的程序和方法, 缔约国应至少提出一些证据, 而不仅是无依无据的主张, 才能受惠于工作组的推定前提, 即工作组不会权衡证据并就争议事实作出决定。”来文方指出, 本案中, 对 Gam 先生是克钦独立军军士这一指称, 完全没有任何佐证。来文方坚称, Gam 先生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名牧民, 且被捕时正准备受聘担任牧工。来文方认为, 对 Gam 先生施加的监禁徒刑有悖法律规定, 而施加的拘留则属于任意拘留。

27. 关于该国政府提出的另有两宗针对 Gam 先生的未决案件的指称, 来文方重申其先前的意见, 即这些指称均无证据佐证。Gam 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被捕之日起, 就一直被关押在监狱。自他首次被捕以来, 已过去了 16 个月。来文方提出, 这一延误是蓄意为之, 目的是延长监禁 Gam 先生的时间。

28. 该国政府声称, Gam 先生可以获得多名律师的帮助, 即 U Gyi Ma Khar、U Bawm Mile 和 U Taint Yein。来文方指出, 缔约国只是声称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机会, 对 Gam 先生无法得到承认国际司法原则的法律系统的保护这一主张没有作出回应。任何法院都必须基于证据审案, 才能符合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而本案中, 完全没有对 Gam 先生不利的证据。

29. 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来文方提出，该国政府在公平审判程序方面完全没有提出任何论据；对这一问题未置一词，也没有声称审判程序是公正的。因此，可依逻辑推断，审判程序并不公平。

讨论

30. Gam 先生一案提出了涉及国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若干问题。工作组首先欢迎缅甸政府回复来文，也欢迎来文方对缅甸政府回复作出进一步评论。

31. 然而，该国政府的回复只部分回应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且未述及 Gam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一事所产生的一些最关键问题。来文方初次来文中所述的一些事实性问题关系到这一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而政府对此未提出异议，令人怀疑该方所持的 Gam 先生未遭任意拘留的立场是否属实。

32. 有确凿的文件记载表明，多年来，缅甸的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民族情绪深度紧张，已造成交战和万起任意逮捕、拘留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

33. Gam 先生属于克钦族这一少数民族，而军方的行动已经导致许多克钦族人被捕。据称此类行动还导致克钦族人遭到刑讯逼供。本案就是一例。Gam 先生之妻在探视过他之后，公开表示 Gam 先生声称自己遭到了酷刑。就此，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克钦邦和北掸邦部分地区的持续战火及这些冲突对缅甸人民造成的伤害表示关切。¹

34. 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另一项声明中，表示“多年来，已有多项侵害克钦邦村民人权的严重指称”。² 他还提到了对拘留场所内一直存在的酷刑行为的关切。考虑到这样的普遍状况，工作组期待该国政府对来文方的指称作出有力反驳，以澄清情况。但与此相反，该国政府忽略了这一严重指称。

35. 与上述相关的是，还有其他一些人权据称遭到了侵犯，而该国政府也没有对之提出异议。这些指称包括：限制迁徙和居住自由、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Gam 先生既属于少数民族群体(克钦族)，也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基督徒)，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对他予以保护是该国政府的法律义务。但 Gam 先生却被指控为非法组织克钦独立军的成员。

36. Gam 先生一案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军队在其逮捕和拘留中发挥了何种作用。工作组坚持其一贯立场，即军事法院和法庭以及军队不可行使执法者的职能，因为这种做法非常有违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¹ 可查阅 <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media2/703350/statement-by-tomas-ojea-quintana-item-69c.pdf>。

² 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49&。

37. 该国政府在回复中未反驳以下事实：逮捕是由陆军某部实施的，调查和审判也是在该单位的命令之下进行的。因此，Gam 先生被剥夺了受到公平审判和要求由公正独立的法庭进行此种审判的基本权利。本案中，陆军既充当公诉人又充当审判员，逮捕、调查和审判职权等，几乎不可能保证审判和结果的公正。

38. 工作组已在多宗案件中表示，工作组的职权是分析当事人是否享有了获得独立法院公平公正审理的权利，而非代替国内法院，根据争议证据查明事实。³ 尽管如此，工作组也多次表明，缔约国有责任反驳或拒绝承认申诉者的指称——若缔约国对申诉者坚持的实质性主张不予回应，即视为默认对这些主张没有异议。⁴

39.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据称 Gam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了酷刑和虐待，且其供词是在酷刑下取得的。工作组认定，如此普遍地使用刑讯逼供，断绝了切实保障公平审判权的可能。

40. 本案中，工作组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得出结论，存在若干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且工作组发现缅甸政府在回复中对此未作任何有力反驳。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am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工作组还确认，逮捕和拘留 Gam 先生的行为还属于工作组定义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其违反了 198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最后，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拘留 Gam 先生的行为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参照类别的第五类。

42. 根据上述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有关情况作出补救，包括立即释放 Gam 先生，并对其予以适当赔偿。

43.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³ 例如，见第 69/2012 号意见(古巴)，事关 Alan Gross，第 40 段。

⁴ 例如，见第 2/2003 号意见(中国)，事关杨建利，第 16 至第 18 段。

44.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其国家法律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45. 工作组鼓励缅甸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3年11月19日通过]
